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張巧蓉

電 話：02-77491330

電子郵件：changcj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研究發展處企劃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研企字第1091009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校109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，自109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受理線上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勵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，被借調人員，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；如為108年8月1日(含)以後到職之教研人員，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，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(構)延攬之人員。
- 三、本獎勵案係採線上申請作業，相關計點資料均自教師表現系統下載，申請系統路徑：請於本校首頁行政入口網站填入教師或研究人員之帳號、密碼後登入校務入口網站，於應用系統下→研發處相關系統→研發處申請系統→新案申請作業→獎勵特殊優秀人才(最後一項)，進入申請注意事項及計點說明頁面，請詳看說明後再按下同意鍵，即進入申請分類項目頁面。
- 四、進入申請分類項目頁面後，請勾選欲申請計點的學術著作及產合計畫，再按下同意鍵，即進入申請表頁面，填入完整個人資料，計點查詢可於點數所在位置之游標處點選，即出現所選取之內容，供申請人自行核對點數，本系統亦提供查詢

教師表現系統之填寫情形。如申請人欲於原教師表現系統增修資料，請務必先登出本申請系統，再進入表現系統填妥資料按儲存後，重新登入本申請系統(切勿以網址或上下頁方式進入本申請系統)，於說明頁按下同意鍵後，在申請表中之最下方點選「回同意頁並重新計算點數」鍵，系統即重新計算點數。

- 五、為便利師長填寫資料，表現系統已新增半自動功能，研發處已協助師長匯入部份相關資料，請師長使用新版教師績效表現系統同意匯入即可，操作步驟請參閱新版表現系統操作手冊。
- 六、本申請案之獎勵辦法、申請表、Q & A、申請系統操作手冊及新版表現系統操作手冊等相關訊息，請至研發處網站→企劃組→(左欄)彈性薪資暨獎勵專區→獎勵特殊優秀人才(科技部補助)項下查詢。
- 七、本獎勵案攸關師長權益，請各單位負責同仁確認每位教研人員均接獲此申請案訊息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、本校各校級中心、本校僑生先修部、師資培育學院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企劃組

校長

吳正己